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維昌

上列被告陳維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029號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被告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可能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而該條之最重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已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得獨任審判之案件，故有再開辯論改由合議庭審判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